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1.3 課發會通過
109.8.27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教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
- 二、教育局 108.09.23 新北教國字第 1081754236 號函。
- 三、教育局 108.10.25 新北教特字第 1081998539 號函。
- 四、教育局 109.05.28 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

貳、目的：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參、定義及運用規定：

- 一、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二、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四、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國小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五、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六、長期(三個月以上)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七、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肆、適用對象及時間：

- 一、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進行對象為本校學生，不論人數多寡皆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時間為：
 - (一) 全天課：上午 7:50 至 16:00，包含午休時間。
 - (二) 半天課：上午 7:50 至 12:00。

伍、實施原則：

- 一、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由授課教師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並納入課程計畫中。
- 二、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校外人士整學期進班協助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應事先規劃。由需求處室提出申請，教務處進行初審，再提至課發會進行複審後，經校長核章完畢，始得入班使用。
- 四、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五、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六、各處室及學年因應業務或教學需求所邀請之講座、活動及演出等一併適用此要點。
- 七、校外人士入校時須填寫入校須知並簽名。(如附件一)

陸、申請方式：

類別	作業流程	申請者	初審	複審	核定單位
單次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 2. 需在入班一週前提出	教師	教務處	/	校長
		需求處室			
區段性	1. 提出需求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需含協助教學之評估方式。 2. 需在入班一週前提出。	教師			
		需求處室			
整學期週期性	1. 提出需求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四)，需含協助教學之評估方式。 2. 由申請者初審，課發會複審。 3. 視課程安排，需在學期初/學期末提出。	教師		課發會	
		需求處室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備註】

附件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附件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單次】申請表

附件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區段性】申請表

附件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整學期週期性】申請表暨課程計畫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入校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單次】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校人數	
辦理目的			
配合課程 或議題			
校外協助教學 或 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校外協助教學 或 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進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課程進行地點			
教學教材或 活動內容審核	項次	審核基準	申請者自評
	1	合乎學生學習需求	
	2	無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進行宣傳	
	3	無涉及商業或不當利益行為	
防疫措施說明			

申請者(單位)

教務處

校長

學務處

【附件三】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區段性】申請表			
辦理目的			
配合課程或議題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學教材或活動內容審核	項次	審核基準	申請者自評
	1	服膺本校校本課程主軸	
	2	合乎學生學習需求	
	3	能幫助學生進行深度學習 (請說明：)	
	4	無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進行宣傳	
	5	無涉及商業或不當利益行為	
需求班級			
提出單位及校內主要聯絡人		入校人數	
防疫措施說明			
資源入班效益評估			

申請者(單位)

教務處

校長

學務處

【附件四】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整學期週期性】
申請表暨課程計畫

需求班級		提出單位及校內 主要聯絡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校人數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實施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課程時間:()	課程實施日期	月 日~ 月 日 共()節
課程學習目標			
校本課程發展架構			
課程主軸	學習重點	對應 12 年新課綱核心素養	
海山好兒童 (生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理解他人情緒，並懂得對他人表達關懷、體貼與付出 (A1) 能適切掌握自我的情緒及調適(A1) 成為海山好兒童 - 認真、負責、愛清潔、有禮貌(C1) 	A1 身心素養與自我精進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海山學習城 (實踐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體驗學習，自行解決生活及課業上的問題(A2) 能運用工具、尋找適當夥伴及師長，以解決問題(A2) 能清楚地表達想法；能仔細聆聽他人意見(B1) 能以口語或是文字有邏輯地表達內心確實的想法(B1) 能尊重、理解不同觀點並解決衝突(C2) 在分組學習中，同理他人需求並對自我行為有所知覺(C2) 能自己找資料、保有自主學習的熱情(A2)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B1 符號應用與溝通表達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世界的海山 (創新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善用學習策略，提出創新性的想法(A3) 善用科技資訊及媒體(B2) 進行國際理解及國際議題的探索(C3)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課程內涵

教學 期程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使用教材	配合議題
第一週			
第二週			

★週次表格請自行增刪

教學教材或 活動內容 審核	項次	審核基準	申請者 自評	課發會 複審
	1	服膺本校校本課程主軸		
	2	合乎學生學習需求		
	3	能幫助學生進行深度學習 請說明：()		
	4	無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進行宣傳		
	5	無涉及商業或不當利益行為		
資源入班 效益評估				
防疫措施 說明				

★於 年 月 日課發會複審，決議通過審查。

申請者(單位)

教務處

校長

附註：教務處確認通過課發會複審後核章